

第十章

罗马书九章 30 节 ~ 十章 21 节

基督完成犹太人所误解的律法

既然上帝的信实已经成就了所立下的应许，上帝的怜悯也是要拯救人，那为何大部份的犹太人还不愿意来相信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为呢？犹太人有什么盲点以致他们不愿意来相信耶稣呢？这些盲点与律法有什么关系呢？保罗就借着罗马书九章 30 节 ~ 十章 21 节论述犹太人不信耶稣基督的三个盲点。

一、犹太人的盲点（一）：混淆上帝的信实和行为（九 30 ~ 33）

既然以色列中的以色列之局面是上帝所应许并成就的，犹太人的悖逆也在上帝的怜悯作为之中，那为什么那些严守律法的犹太人还在圈外呢？因为他们都是对上帝的忠心不二、严守律法的犹太人。他们当中有爱色尼人，以及其他希伯来派（严守律法的）的犹太人。这是不是说上帝所应许的律法失效了？因为保罗似乎也说律法不再是界定上帝子民的方式。为何这些未信的犹太人会变成上帝行怜悯施拯救的反面角色如法老一样？到底这些严守律法的犹太人出了什么问题？是上帝的话语失效了吗？但保罗之前的论述不是说上帝的话语不会落空的吗？

这是保罗需要处理的问题，到底律法出了什么问题？如果律法失效了，这岂不证明上帝的话语落了空吗？所以保罗接下来就处理律法的问题，以辩明上帝的话语不会落空。

1. 外邦人蒙上帝拯救（九 30）

罗马书九章 30 节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 ὅτι ἔθνη τὰ μὴ διώκοντα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κατέλαβε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δὲ τὴν ἐκ πίστεως,）「οὖν」是连接词，采用结论用法，翻译为「那么」，说明既然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是蒙上帝拯救的，那么，我们还要说什么呢？「那本来不追求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的外邦人反得了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这句经文中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是什么意思呢？由于这个「义」不是外邦人所追求的，那就表示这个「义」不是出自人自己的「义」，而是外加的「义」。既是外加并与人无关的「义」，那就是与上帝有关的「义」。与上帝有关的「义」可解释为上帝的拯救。外邦人没有追求上帝的拯救，但却得到上帝的拯救，只因上帝的信实，实现了祂在旧约何西阿书的应许（罗九 25 ~ 26）。所以，「那本来不追求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的外邦人反得了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可翻译为：那没有追求上帝的拯救的外邦人获得上帝的拯救。

再者，「就是因信而得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 δὲ τὴν ἐκ πίστεως）是什么意思呢？这句经文其实是解释为何外邦人能获得上帝的拯救，并说明上帝拯救的原因。既是如此，这句经文的「信」（πίστεως）和「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就与上帝有关，而与上帝有关的「信」可解释为上帝的信实，与上帝有关的「义」可解释为上帝的拯救。而「因信而得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 τὴν ἐκ πίστεως）中的「δικαιοσύνην」是名词，表达上帝的拯救，而「ἐκ πίστεως」是介词片语，采用原因用法，翻译为「因为上帝的信实」。所以，「就是因信而得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 δὲ τὴν ἐκ πίστεως）可翻译为：原来上帝的拯救是因为上帝的信实。这句经文就表明外邦人蒙上帝拯救是因为上帝的信实，实现了上帝在何西阿书的应许（罗九 25~26）。所以，罗马书九章 30 节可翻译为：「那么，我们还要说什么呢？那没有追求 神的拯救的外邦人获得 神的拯救，原来 神的拯救是因为 神的信实。」

上帝既因祂的信实而拯救外邦人，那上帝会不会因祂的信实而拯救犹太人呢？当然会，可是，为何还是有大部分的犹太人还没有相信耶稣呢？

2. 犹太人混淆了上帝的信实与人的行为（九 31~33）

罗马书九章 31~32 节说：「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Ἰσραὴλ δὲ διώκων νόμον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εἰς νόμον οὐκ ἔφθασεν. διὰ τί; ὅτι οὐκ ἐκ πίστεως ἀλλ' ὡς ἐξ ἔργων· προσέκοψαν τῷ λίθῳ τοῦ προσκόμματος,）外邦人虽然没有追求上帝的拯救但却被上帝拯救，而犹太人呢？「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律法的义」（νόμον δικαιοσύνης）中的「δικαιοσύνης」是属格名词，采用目的用法，并且这个「δικαιοσύνης」也与上帝有关，而与上帝有关的「δικαιοσύνης」可翻译为上帝的拯救。所以，「律法的义」（νόμον δικαιοσύνης）可翻译为：为了上帝拯救的律法。换句话说，律法的目的是为了上帝的拯救。若与罗马书三章 27 节的论述做一个整合，我们看到律法有三个目的：人的行为、上帝的信实（罗三 27）和上帝的拯救。这是陈维进在《罗马书一本通》的论述。¹

犹太人追求律法所带出的上帝的拯救，但却得不着。为什么会这样呢？原因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ὅτι οὐκ ἐκ πίστεως ἀλλ' ὡς ἐξ ἔργων）。一般对这句经文的解释是犹太人不是借着自己的信心求，而是借着行为求。这个解释是从人的层面来解释「信」（πίστεως）。若我们采用上帝的层面来解释这里的「信」（πίστεως），那就表示犹太人没有借着上帝的信实所成就的救恩求，而是借着自己的行为求，那犹太人当然就得不着上帝的拯救，因为上帝的拯救需要借着耶稣而得，无法借着人自己的行为而得。另外，人的行为也无法帮助人突破罪权势和死的捆绑。所以，犹太人最大的问题是误解了上帝拯救的方式，以为是借着人自己的行为去追求，结果就得不着，而「正跌在那绊脚石上」。

¹ 陈维进，《罗马书一本通》，158-9。

「正跌在那绊脚石上」 (προσέκοψαν τῷ λίθῳ τοῦ προσκόμματος) 是什么意思呢？罗马书九章 33 节将解释绊脚石的意思。罗马书九章 33 节说：「就如经上所记：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Ἴδου τίθημι ἐν Σιών λίθον προσκόμματος καὶ πέτραν σκανδάλου, καὶ ὁ πιστεύων ἐπ' αὐτῷ οὐ κατασχυνθήσεται.) 这节经文是引自以赛亚书二十八章 16 节 (「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作为根基，是试验过的石头，是稳固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其内容是讲述约雅敬与埃及法老的立约结盟。犹太人臣服于埃及之下，与之立约，寻求帮助和保护，从而忘记了耶和華上帝才是他们的保护和依靠。所以，这句经文是在说明上帝曾在锡安的作为，是经过试验的，也是稳固的根基，是信靠祂的人稳妥的保障。既然上帝过去已经彰显祂的保护和帮助，祂必然也在前面的日子施行保护和帮助，所以，犹太人应该继续信靠这位上帝，因为祂是信实的上帝，而不要去依靠欺压人的埃及法老。因此，这里的石头或房角石是指上帝的信实，是人可以依靠的。若人不愿意再去信靠这个房角石，那人就会在这石头上绊倒。所以，这里的绊脚石 (λίθον προσκόμματος) 是指上帝的信实。犹太人不再愿意去信靠上帝的信实，即使是看见上帝所成就的应许和拯救作为，那人就要绊倒在绊脚石上或上帝的信实上。

在罗马书九章 32 节，犹太人不追求上帝的信实所成就的救恩，反而追求自己的行为，结果就在上帝这块信实的石头上被绊倒了，就「正跌在那绊脚石上」 (προσέκοψαν τῷ λίθῳ τοῦ προσκόμματος)。或许犹太人混淆了上帝的信实所成就的拯救和人自己的行为，以致他们认为自己是正在正确的道路上。保罗指出，他们在错误的道路上，并在上帝这块信实的石头上被绊倒了。然而，那些愿意相信上帝这块信实的石头所成就的救恩，就要借着耶稣基督得着上帝的拯救，并不会感到失望。

所以，罗马书九章 31~33 节可翻译为：「可是，虽然以色列人持续追求为了神的拯救的律法，但他们却没有达到律法的目的。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他们没有借着神的信实，而是如同借着行为。他们绊倒在引致绊脚的石头上。正如经上记载：看哪，我在锡安放置一块引致绊脚的石头，就是一块诱人犯罪的盘石，然而，那持续信靠祂的人，不会感到失望。」

二、犹太人的盲点 (二)：认为自己是在正确方向 (十 1~3)

上帝这块信实的石头是那样的可靠，保罗就一直信靠祂的，并希望还没有信靠耶稣基督的犹太人可以回转来信靠祂。所以，保罗在罗马书十章 1 节说：「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Ἀδελφοί, ἡ μὲν εὐδοκία τῆς ἐμῆς καρδίας καὶ ἡ δέησις πρὸς τὸν θεὸν ὑπὲρ αὐτῶν εἰς σωτηρίαν.) 保罗不单自己渴望，他也向上帝祈求，使犹太人可以得救。这是保罗的想望和行动。为何保罗有这样的想望和行动呢？为何保罗愿意祈求上帝让犹太人可以进入救恩呢？或许保罗认为还未相信耶稣基督的犹太人还有希望，他们向上帝代求。

罗马书十章 2 节说：「我可以证明，他们向 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μαρτυρῶ γὰρ αὐτοῖς ὅτι ζῆλον θεοῦ ἔχουσιν ἀλλ' οὐ κατ' ἐπίγνωσιν）「γὰρ」是连接词，采用解释用法，翻译为「因为」，说明保罗祈求上帝让犹太人可以进入救恩的原因。保罗为犹太人作见证（μαρτυρῶ），说明他们对上帝有热心（ζῆλον），但不是按照知识（ἐπίγνωσιν）。犹太人的热心是指他们对律法的热心。犹太人可以为律法付上生命的代价，就如犹太人在希腊统治期间所摆上的生命一样，他们可以为割礼一事牺牲生命，以致发生马加比的革命。只是，保罗指出犹太人的热心不是按照知识。是什么知识呢？就是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为。

罗马书十章 3 节说：「因为不知道 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 神的义了。」（ἀγνοοῦντες γὰρ τὴν τοῦ θεοῦ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καὶ τὴν ἰδίαν ζητοῦντες στήσαι, τῇ δικαιοσύνῃ τοῦ θεοῦ οὐχ ὑπετάγησαν）为何犹太人不是按着知识呢？因为他们「不知道」（ἀγνοοῦντες）上帝的义。「不知道」（ἀγνοοῦντες）是现在式分词，表达持续的动作，采用原因用法，说明犹太人不服上帝的义的原因。「不知道」（ἀγνοοῦντες）这个字词也可翻译为「不理会」，² 因为犹太人不是「不知道」上帝的义，而是「不理会」上帝的义，因为他们认为救恩是借着律法而得，不认为救恩需要借着耶稣基督成就，可是，保罗就是传这样的福音。所以，犹太人「不理会」保罗所说有关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

犹太人不单「不理会」，还「想要立自己的义」（τὴν ἰδίαν ζητοῦντες στήσαι）。「立」（στήσαι）的意思可翻译为：坚持。犹太人不单不理会上帝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还「坚持」自己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上帝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和自己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是什么意思呢？上帝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可翻译为上帝的拯救。自己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是与人有关，表达人的特性（如正直）或人的作为（如行正确的行动）。由于自己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是与人的作为有关，因为犹太人自己坚持自己的作为，所以，我们可把「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解释为「正确」。³ 既然犹太人认为自己是正确的，他们就不服上帝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这里的上帝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可解释为上帝的拯救。「不服」（οὐχ ὑπετάγησαν）的意思是「不愿受制于」。所以，「不服 神的义」的意思是：不愿受制于上帝的拯救。也就是说，犹太人坚持自己是正确的，保罗所传的福音是错误的，因为犹太人不愿受制于上帝借着耶稣所成就的拯救作为。

因此，罗马书十章 1~3 节可翻译为：「弟兄们，一方面我的心渴望，另一方面向神为他们祈求，为要他们进入救恩。因为我为他们作见证，他们素来有为了 神的热心，但不是根据知识；因为他们不理会源自 神的拯救，并企图坚持自己是正确的，所以，他们不愿受制于源自 神的拯救。」

犹太人坚持自己是正确的意思是表示犹太人认为自己是走在正确的方向上，并认为保罗是在错误的方向。那保罗要如何纠正犹太人的观点呢？

² 〈ἀγνοέω〉，《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9。

³ 陈维进，《罗马书一本通》，172。

三、耶稣基督达成律法的三个目的（十 4~8）

罗马书十章 4 节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τέλος γὰρ νόμου Χριστὸς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παντὶ τῷ πιστεύοντι。）「γὰρ」是连接词，采用解释用法，翻译为「事实上」，解释保罗所传的耶稣基督是正确的知识，是没有违背律法知识，以去除犹太人对耶稣基督和律法的误解。「τέλος」这个字词有终止或目的的意义。⁴若说耶稣基督终止了律法，犹太人不会接受，这个观点也与罗马书三章 31 节所说上帝巩固了律法不符。既然「τέλος」不是终止的意思，那就是目的的意思。那耶稣基督达成律法的什么目的呢？从罗马书三章 27 节和罗马书九章 31 节，我们看到律法有两个目的，那就是带出上帝的信实和上帝的拯救，并加上人的行为。所以，律法有三个目的：上帝的信实、上帝的拯救和人的行为。律法这三个目的就被耶稣基督达成。耶稣基督的无可指摘就达成人的行为的目的；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死在十字架上并三天后复活就达成了上帝的拯救的目的；耶稣基督成就的救恩也达成上帝的信实的目的，因为上帝所应许的救恩实现了。所以，耶稣基督不是终止了律法，而是达成律法的三个目的。

耶稣基督不单达成律法的三个目的，祂也「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παντὶ τῷ πιστεύοντι）。由于是相信的人得着「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那这「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就与人无关，而与上帝有关。与上帝有关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可解释为上帝的拯救。所以，耶稣基督达成律法的三个目的，使凡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被上帝拯救。

不单如此，陈维进在《罗马书一本通》也论到耶稣基督所达成的这三个目的继续借着圣灵在相信耶稣的人身上达成。圣灵使人相信耶稣而成为上帝的儿女，实现上帝的信实所应许的救恩（罗八 15~16）；圣灵使人因相信耶稣而脱离罪权势和死的捆绑，经历上帝的拯救（罗八 2）；圣灵也使相信耶稣的人行出律法所要求的正确行动（罗八 4）。⁵

耶稣基督既然达成了律法的三个目的，那耶稣为何要达成律法这三个目的呢？罗马书十章 5 节说：「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Μωϋσῆς γὰρ γράφει ὅτι τὴ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τὴν ἐκ νόμου ὁ ποιήσας ἄνθρωπος ζήσεται ἐν αὐτῇ。）「γὰρ」是连接词，采用解释用法，翻译为「因为」，解释耶稣为何要达成律法这三个目的。其中一个原因是因为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一般是把这节经文解释为犹太人误解了行出律法能拯救人的论述，不过，本文采用另外一个角度来解读这节经文。「律法的义」（τὴ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τὴν ἐκ νόμου）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是与人的作为有关，因为是人行出来的「义」。与人

⁴ <τέλο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519。

⁵ 陈维进，《罗马书一本通》，177。

有关的「义」可解释为「正确」，亦即正确的作为。⁶人正确的作为或行为是律法的其中一个目的。耶稣基督达成了人行为的目的，也希望人也达成律法之人行为的目的。人若行出律法的正确行为将因这事活着。人为何能达成律法之正确行为的目的呢？因为借着耶稣基督蒙上帝拯救。上帝就使用圣灵来使人达成耶稣基督所达成律法之正确行为的目的。

至于律法其他两个目的（上帝的信实和上帝的拯救），保罗就在罗马书十章 6~7 节述说：「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ἡ δὲ ἐκ πίστεως δικαιοσύνη οὕτως λέγει, Μὴ εἴπῃς ἐν τῇ καρδίᾳ σου, Τίς ἀναβήσεται εἰς τὸν οὐρανόν; τοῦτ' ἔστιν Χριστὸν καταγαγεῖν· ἢ, Τίς καταβήσεται εἰς τὴν ἄβυσσον; τοῦτ' ἔστιν Χριστὸν ἐκ νεκρῶν ἀναγαγεῖν,）「δὲ」是连接词，采用附加用法，翻译为「并且」，解释律法其他两个目的，而不是和合本所翻译的对照的解读：惟有。「出于信心的义」（ἐκ πίστεως δικαιοσύνη）是什么意思呢？由于这段经文是在讲述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为，所以，这里的「信」（πίστεως）和「义」（δικαιοσύνη）是与上帝有关。与上帝有关的「信」（πίστεως）可解释为上帝的信实，与上帝有关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可解释为上帝的拯救。而「出于信」（ἐκ πίστεως）是介词片语，采用源头用法，翻译为「源自上帝的信实」。所以，「出于信心的义」（ἐκ πίστεως δικαιοσύνη）可翻译为「源自上帝信实的拯救」。「源自上帝信实的拯救」就是有关律法的两个目的：上帝的信实与上帝的拯救。那「源自上帝信实的拯救」说些什么呢？

「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是引述自申命记三十三章 12~14 节。保罗就指出，上帝的信实和上帝的拯救已经借着耶稣基督成就了，因为不必有人去天上领耶稣基督下来，也不必有人去阴间把耶稣基督从死里领上来，因为上帝已经成就一切。上帝就因祂的信实而成就了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

不单如此，上帝也把所成就的事以话语传给众人听。罗马书十章 8 节说：「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ἀλλὰ τί λέγει; Ἐγγύς σου τὸ ῥῆμά ἐστιν ἐν τῷ στόματί σου καὶ ἐν τῇ καρδίᾳ σου, τοῦτ' ἔστιν τὸ ῥῆμα τῆς πίστεως ὃ κηρύσσομεν.）这「道」（ῥῆμά）是指什么呢？「道」（ῥῆμά）是指话语，亦即上帝的话语。⁷这话语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这话语就是我们所传的「信主的道」（τὸ ῥῆμα τῆς πίστεως）。由于「信主的道」（τὸ ῥῆμα τῆς πίστεως）的「道」或话语是与上帝有关，因此，「信主的道」（τὸ ῥῆμα τῆς πίστεως）的「πίστεως」就与上帝有关，与上帝有关的「πίστεως」可翻译为上帝的信实。而「πίστεως」是属格名词，采用源头用法，翻译为「源自上帝的信实」。所以，「信主的道」（τὸ ῥῆμα τῆς πίστεως）可翻译为「源自上帝信实的话语」。「上帝信实的话语」是保罗所传的，而保罗所传的就是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或福音。这表示，「上帝信实的话语」就与耶稣基督有关。

⁶ 陈维进，《罗马书一本通》，172。

⁷ 〈ῥῆμα〉，《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376。

所以，罗马书十章 4~8 节可翻译为：「事实上，基督是为了律法的目的，给所有持续相信的人进入拯救。因为摩西写着说：『人行源自律法的正确行为将因这事活着。』并且，源自 神信实的拯救如此说：你不要在你的心里说：『谁将升到天上呢？』（那就是要领下基督；）或是说：『谁将下到冥府呢？』（那就是从死人中领上基督。）然后，他还说什么呢？这话语是靠近你，在你的口里和在你的心里，那就是源自 神信实的话语，就是我们持续传的话语。」

四、犹太人须心里相信、口里承认主耶稣（十 9~11）

耶稣基督已经达成律法的三个目的，也就是完成了上帝所应许的救恩。即是如此，犹太人应该要来相信耶稣，领受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那犹太人应该怎样做呢？

罗马书十章 9~10 节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 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ὅτι ἐὰν ὁμολογήσῃς τὸ ῥῆμα ἐν τῷ στόματί σου ὅτι κύριος Ἰησοῦς καὶ πιστεύσῃς ἐν τῇ καρδίᾳ σου ὅτι ὁ θεὸς αὐτὸν ἤγειρεν ἐκ νεκρῶν, σωθήσῃ· καρδία γὰρ πιστεύεται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στόματι δὲ ὁμολογεῖται εἰς σωτηρίαν.）犹太人的问题是不愿承认耶稣是主，因为不认为祂是上帝的儿子；也不认为上帝叫耶稣从死里复活，因为他们不认为耶稣有复活。若犹太人承认耶稣达成律法的三个目的，就能口里承认耶稣是主，就可以得救（εἰς σωτηρίαν）；心里相信上帝叫耶稣从死里复活，就可以「称义」（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这里的「称义」（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是指蒙上帝拯救，而不是宣告无罪。这是保罗的盼望。

为何是保罗的盼望呢？罗马书十章 11 节说：「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λέγει γὰρ ἡ γραφή, Πᾶς ὁ πιστεύων ἐπ' αὐτῷ οὐ καταισχυνθήσεται.）「γὰρ」是连接词，采用原因用法，翻译为「因为」，解释保罗盼望的原因。这节经文与罗马书九章 33 节平行，引述自以赛亚书二十八章 16 节。经文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保罗在这里加入「凡」（Πᾶς）这个字词，表明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是赐给所有愿意相信耶稣的人，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所以，凡是愿意相信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的人就「必不至于羞愧」（οὐ καταισχυνθήσεται）。所以，罗马书十章 11 节可翻译为：「因为经上说：『每一个持续信靠祂的人，不会感到失望。』」

五、犹太人的盲点（三）：以为救恩只在犹太族群（十 12~13）

保罗在罗马书十章 11 节结束时指出「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他或许是要借着「凡」（Πᾶς）这个字词来表达救恩是赐给各族群所有相信的人的，而不是把救恩只局限在犹太族群而已。所以，保罗接着在罗马书十章 12 节说：「犹太人和希腊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οὐ γὰρ ἔστιν

διαστολή Ἰουδαίου τε καὶ Ἑλλήνος, ὁ γὰρ αὐτὸς κύριος πάντων, πλουτῶν εἰ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ἐπικαλουμένους αὐτόν) 「γὰρ」是连接词，采用解释用法，翻译为「事实上」，解释为何所有信靠耶稣的人都不会羞愧，因为救恩并不分犹太人和外邦人，只因大家同有一位主（αὐτὸς κύριος）。这位主厚待所有呼求（ἐπικαλουμένους）祂的人。为何这位主厚待所有呼求祂的人呢？因为罗马书十章 13 节说：「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Πᾶς γὰρ ὃς ἂν ἐπικαλέσῃται τὸ ὄνομα κυρίου σωθήσεται。）。

保罗在罗马书三次提到「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这句话。在罗马书一章 16 节说：「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马书二章 9 节说：「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在罗马书二章 10 节说：「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保罗其实是要说明，无论是救恩或是审判，犹太人和希腊人是没有不同的。这其实是要指出犹太人的盲点，因为犹太人认为救恩只局限在犹太族群中，而审判是留给外邦人的。保罗在罗马书二章就已经反驳了这样的观点，指出「犹太人认为他们不必面对上帝的审判」是错误的。所以，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11~12 节说：「因为 神不偏待人。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审判既没有分别，救恩也是没有分别的，「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ὁ γὰρ αὐτὸς κύριος πάντων）。无论是犹太人或是希腊人，只要愿意悔改来相信上帝借着耶稣所成就的拯救作为，就必得救。

所以，罗马书十章 12~13 节可翻译为：「事实上，关于犹太人或希腊人，那不是有区别的，因为祂是所有人相同的主，持续丰富地临到所有呼求祂的人。因为无论何人，每一个呼求主名的将蒙拯救。」

简单来说，犹太人有三个盲点：

- 1) 混淆上帝的信实与行为（九 30~33）；
- 2) 认为自己是在正确方向（十 1~3）；
- 3) 以为救恩只在犹太族群（十 12~13）。

保罗向犹太基督徒说明犹太人这三个盲点，指出犹太人拒绝福音的原因。然而，犹太人知道这样的盲点吗？他们知道救恩是没有区别地临到所有族群吗？有人向他们传扬这样的福音吗？有人纠正他们的错误吗？

六、犹太人的接受与拒绝（十 14~17）

这样的询问或许也在信主群体中产生，因此，保罗就在罗马书十章 14~15 节引用这样的询问，说：「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

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Πῶς οὖν ἐπικαλέσονται εἰς ὃν οὐκ ἐπίστευσαν; πῶς δὲ πιστεύσωσιν οὗ οὐκ ἤκουσαν; πῶς δὲ ἀκούσωσιν χωρὶς κηρύσσοντος; πῶς δὲ κηρύξωσιν ἐὰν μὴ ἀποσταλῶσιν; καθάπερ γέγραπται, Ὡς ὠραῖοι οἱ πόδες τῶν εὐαγγελιζομένων ἀγαθά.）这段经文或许不是保罗的教导，而是有人有这样的询问。就如罗马书六章 1 节有人问说：「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保罗在罗马书六章 2 节回答说：「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所以，罗马书十章 14 ~ 15 节或许是有人对救恩没有分别地临到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情况指出疑问，那就是：有没有人向犹太人说明耶稣就是那位弥赛亚呢？有没有人说明上帝借着耶稣所预备的救恩是给所有人的呢？

因此，询问者提出四个问题和一个经文根据（以赛亚书五十二章 7 节，「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 神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那四个问题是：

- 1) 他们如何呼求一个他们还未相信的祂呢？（罗十 14a）
- 2) 他们如何相信一个他们还未听过的祂呢？（罗十 14b）
- 3) 他们如何在没有人传扬的情况下听到祂呢？（罗十 14c）
- 4) 他们如何传扬若没有被差遣呢？（罗十 15a）

面对这样的询问，保罗要如何回答呢？保罗回答的次序是从询问者最后一道问题开始。询问者问：「他们如何传扬若没有被差遣呢？」（罗十 15a）保罗在罗马书十章 16 节回答说：「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Ἀλλ' οὐ πάντες ὑπήκουσαν τῷ εὐαγγελίῳ. Ἡσαΐας γὰρ λέγει, Κύριε, τίς ἐπίστευσεν τῇ ἀκοῇ ἡμῶν;）意思是，有人传扬上帝借着耶稣所成就的福音，保罗自己就是其中一位传扬福音的人（罗十 8b，「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可是，并不是所有人都听从福音，当中有人接受，有人拒绝。这其实也回答了第三道问题：「他们如何在没有人传扬的情况下听到祂呢？」（罗十 14c）保罗指出，有人传扬福音，可是，并不是所有犹太人都接受福音，还是有大部分犹太人拒绝。就如以赛亚在以赛亚书五十三章 1 节所面对的情况那样，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

询问者的第二道问题是：「他们如何相信一个他们还未听过的祂呢？」（罗十 14b）这问题的意思是：如果没有人听到信实上帝借着耶稣所成就的拯救作为，那人如何可以相信呢？人如何可以明白上帝的拯救作为呢？也就是说，听到了才能明白而相信。所以，保罗在罗马书十章 17 节回答说：「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ἄρα ἡ πίστις ἐξ ἀκοῆς, ἡ δὲ ἀκοὴ διὰ ῥήματος Χριστοῦ.）意思是，保罗同意询问者的观点：听到了，才能明白而相信。不过听道的内容是什么呢？

「信道是从听道来的」 (ἡ πίστις ἐξ ἀκοῆς) 中的「信道」在希腊原文是「πίστις」。这句经文的意思是表示「πίστις」是因为听到有人传扬的福音而建立的，或是说因为听到了，所以明白了上帝因其信实而借着耶稣基督成就了救恩。所以，「πίστις」可以是指上帝的信实，「从」(ἐξ)在希腊原文是介词，采用源头用法，可解释为「来自」。因此，我们可以把「信道是从听道来的」(ἡ πίστις ἐξ ἀκοῆς)解释为「上帝的信实是来自所听见的信息」，意思是人从所听见的信息明白了上帝信实所成就的作为。

那人要从那里听见有关上帝的信实所成就的作为呢？借着基督的话语 (διὰ ῥήματος Χριστοῦ)。这个「话语」(ῥήματος)是源自基督，亦即源自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就是上帝信实所成就的作为。

保罗其实是反驳犹太人的观点，或许他们只听他们想听的，只认为自己是对的，而不愿意相信耶稣所说有关救恩的教导。可是，保罗强调听到的内容是要从基督而来的，是要去相信耶稣基督所教导的，那才能去呼求祂。这其实就回答了询问者的第一道问题：「他们如何呼求一个他们还未相信的祂呢？」(罗十 14a) 保罗指出相信耶稣，且接受耶稣的教导，那就能呼求耶稣了，因为明白了上帝借着耶稣所成就的奇妙作为。

所以，罗马书十章 14~17 节可翻译为：「然而，他们还没有相信祂，他们如何呼求祂呢？并且，他们还没有听过祂，他们如何相信祂呢？再者，没有传扬的人，他们如何听到祂呢？还有，若没有被差遣，他们如何传扬呢？正如经上记载：『传扬美好福音的脚纵是多么佳美！』然而，不是所有人顺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啊，谁会相信我们所听见的信息呢？』所以，神的信实是来自所听见的信息，并且，所听见的信息是借着源自基督的话语。」

一般上我们把这段经文当成是鼓励基督徒要传福音的内容来传讲，因为信道是从听道而来。或许这段经文是保罗要回答询问者的疑惑，指出有人已经把福音传开，有人已经把救恩的信息传明，只是有些犹太人接受，有些犹太人拒绝。保罗在接下来的经文就继续说明犹太人的拒绝和上帝的回应。

七、犹太人拒绝但上帝依然信实 (十 18~21)

关于询问者在罗马书十章 14~15 节提出的问题，保罗在罗马书十章 16~17 节回答了，并且在接下来的罗马书十章 18~21 节反问询问者。询问者在罗马书十章 14 节说：「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保罗就在罗马书十章 18a 节反问说：「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ἀλλὰ λέγω, μὴ οὐκ ἤκουσαν; μενοῦνγε,) 经文的意思是说：他们肯定没有听见吗？不，他们确实听见了。为什么说他们确实听见了呢？保

罗在罗马书十章 18b 节引用诗篇十九篇 4 节回答说：「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Εἰς πᾶσαν τὴν γῆν ἐξῆλθεν ὁ φθόγγος αὐτῶν καὶ εἰς τὰ πέρατα τῆς οἰκουμένης τὰ ῥήματα αὐτῶν.）

这说明犹太人肯定听见了，那为什么他们拒绝接受福音呢？难道他们不明白福音吗？保罗就在罗马书十章 19a 节问说：「我再说，以色列人不知道吗？」（ἀλλὰ λέγω, μὴ Ἰσραὴλ οὐκ ἔγνω;）意思是，以色列人难道不明白福音吗？答案是否定的，他们是听见了福音，并且也明白了福音的。可是，他们却没有接受福音，因为他们不相信「基督的话」（ῥήματος Χριστοῦ）。

1. 犹太人不信「基督的话」（十 19b）

为什么犹太人不相信「基督的话」（ῥήματος Χριστοῦ）呢？保罗引述了摩西在申命记卅二章 21 节所说的话来回答。保罗在罗马书十章 19b 节说：「先有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πρῶτος Μωϋσῆς λέγει, Ἐγὼ παραζηλώσω ὑμᾶς ἐπ’ οὐκ ἔθνει, ἐπ’ ἔθνει ἀσυνέτω παροργιῶ ὑμᾶς.）为何摩西说上帝要使犹太人对那不是子民的生妒嫉，对那无知的民族起忿怒呢？这似乎没有什么理由呀，因为犹太人一向来都接受外邦人割礼守律法皈依成为「犹太人」而成为他们族群的一份子的。可是，为何上帝说犹太人要为这些「不是子民的生妒嫉，对那无知的民族起忿怒」呢？

若我们回顾犹太基督徒要外邦基督徒成为「犹太人」才能成为他们一员的做法、哥尼流领受圣灵却不必受割礼而成为「犹太人」事件（徒十一 1~18）、耶路撒冷会议对割礼得救问题的讨论（法利赛派犹太基督徒要外邦基督徒行割礼，徒十五 5），以及加拉太信主群体内犹太基督徒要外邦基督徒跟随犹太人的规矩事件（加二 14~21）来看，这些事件的主轴是：外邦人必须行割礼皈依成为「犹太人」，才能成为犹太族群的一员，或是信主群体的一员。意思是上帝的子民全部都是犹太人，上帝是属于犹太人的，外邦人没有份，除非他们都变成犹太人。

换句话说，如果一个外邦人想要以外邦人的身份成为犹太族群的一份子或是上帝子民的一员，这对犹太人来说，简直是天方夜谭的事。这是因为犹太人认为上帝只是单单恩待犹太人，使他们误以为救恩只属犹太族群。另外，犹太人也认为把不洁的外邦人带进上帝的国度是严重亵渎了上帝的律法，这使为上帝大发热心的未信犹太同胞发怒。所以，犹太人出面阻止上帝的救恩临到外邦人。这就如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二章 16 节所说：「不许我们传道给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所以，任何人想以非犹太人身份进入上帝国度的举动或思想，都会被犹太人一一地否决、排挤和阻止。

纵观以上所述，为何未信犹太同胞不相信「基督的话」（*ῥήματος Χριστοῦ*）的问题原来是出在「所有相信基督是主及从死里复活的人都必得救」这句话上。可是这句话有什么问题呢？因为这句话表示基督的福音是包括各族群所有相信的人就必得救的，意即外邦人不必先成为「犹太人」就可被接纳成为上帝国度的子民。换句话说，外邦基督徒可以继续保有原有族群的身份特征而成为上帝的子民。这样的福音当然不会被犹太人以族群为主导的救恩观所接受。为什么呢？因为这违反了他们一路来的传统思想（只有犹太人才是上帝的子民，救恩只在犹太族群内）（参罗九 4~5），但更重要的理由是他们认为这样的做法违背了上帝的律法。因此，他们是明白「基督的话」的，也明白被差遣者所传的福音的，只是他们不愿意相信。所以问题的症结是出在：外邦人如何可以违背律法而以外邦人的身份被拣选成为上帝的子民呢？这是犹太人不曾有过的，以前没有，现在没有，以后也没有。因此，保罗就在罗马书十章 19b 节以摩西的话来回应这个阻挡未信犹太同胞信靠「基督的话」的族群与救恩观的问题，让他们明白这是上帝的作为。

因此，是什么原因使犹太人「对那不是子民的生妒嫉，对那无知的民族起忿怒」呢？原来「对那不是子民的生妒嫉，对那无知的民族起忿怒」的原因，是因为未信犹太同胞不认为这些属于「不是子民」及「无知的民族」的外邦人能够违背律法而以外邦人的身份进入上帝的国度。这是犹太人所不能接受的。为什么呢？因为这违背了犹太人所坚持的律法。

保罗当然明白未信犹太同胞的问题所在，因为他自己也是过来人，并且也是犹太同胞的一份子。所以，未信犹太同胞对于外邦人违背律法而以外邦人身份进入上帝国度成为其子民的忿怒，他都能了解并感同身受，因为摩西早就描述过这样的忿怒。

2. 犹太人不信但上帝仍然信实（十 20~21）

虽然不信犹太同胞对这样的事件感到妒嫉和忿怒，但上帝有袖手旁观不理他们吗？上帝应该没有不理睬他们，因为保罗在接下来的罗马书十章 20 节引述以赛亚的话说：「没有寻找我的，我让他们找到；没有求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赛六十五 1）这表示上帝继续引领外邦人来信靠耶稣基督。换句话说，上帝继续使用被拣选的外邦人使犹太人妒嫉和忿怒，因为当犹太人看见犯罪得罪上帝的不洁外邦人可以不必割礼而被上帝拣选时，为上帝律法热心（罗十 2）的他们当然很生气，只因他们不明白上帝的作为及误解了律法。可是，为什么上帝要这么做呢？上帝的目的是什么呢？保罗在这里没有交代，可是保罗会在罗马书十一章继续论述这件事。

另外，保罗在这里引述以赛亚书六十五章 1 节的话其实与罗马书九章 30 节是首尾呼应的（*inclusio*）。罗马书九章 30 节是外邦人没有追求义但却获得义，在这里则是

外邦人没有寻找上帝，上帝却让他们找到；外邦人没有求问上帝，上帝却向他们显现，从而越发激起犹太人的妒嫉和忿怒。这些犹太人可能会说：「为何爱我们的上帝『移情别恋』了？还是这根本就不是我们所认识的上帝？」

虽然犹太人继续的妒嫉与忿怒，继续地悖逆和顶嘴，继续地生上帝的气说祂不公平、不信实，可是保罗却引述以赛亚书六十五章 2 节说：「我整天向那悖逆顶嘴的子民伸开双手。」（罗十 21）对于悖逆的子民，上帝不但没有弃绝，反而继续向这些悖逆不信的以色列人张开双手，期盼他们的回转。既然上帝对这么悖逆的子民都心存盼望了，更何况是保罗这位上帝的使徒，他也在盼望中阐明基督完成律法的至终目的，使未信犹太同胞能明白而转回。

所以，罗马书十章 18~21 节可翻译为：「然而，我说：难道他们没有听见吗？的确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出在每一个地方，并且，他们的话语传到世界的尽头。』不单如此，我说：『难道以色列人不知道吗？』摩西首先说：『我以不是国民的使你们嫉妒；我以愚蠢的国民使你们愤怒。』并且，以赛亚放胆地说：『对于没有寻找我的，我被寻见；对于没有求问我的，我成为被认识的。』并且，他向以色列人说：『我整天向悖逆和顶嘴的百姓伸出我的双手。』」

3. 上帝是所有人的上帝

简单的说，犹太人不信「基督的话」是受他们传统的族群与救恩观的影响。犹太人以上帝赐给他们的律法作为界定他们族群身份特征的因素和边界，使他们与其他族群有别，从而使他们误认上帝只是他们的上帝，而不可能成为外邦人的上帝（罗三 29，「难道 神只作犹太人的 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 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 神」），使他们有「唯我是上帝子民」的族群优越感。所以，犹太人把上帝局限在他们的族群里面，也把救恩框在他们的族群里面。但这不表示外邦人就被犹太人拒于上帝国度大门之外，犹太人还是欢迎外邦人加入他们的群体，但前提是外邦人需要行割礼遵守律法皈依成为「犹太人」，撇弃原本族群的身份特征，那才能接受他们的加入，成为犹太族群的一员。

犹太基督徒其实也借用这样的传统观念，继续对外邦基督徒有这样的要求，但耶稣基督的救恩观却没有要求其他族群相信祂的人先变成「犹太人」后才能成为上帝的子民。这是犹太族群所不能忍受并接受的：外邦人违背律法而以外邦人的身份进入上帝子民的国度。所以，未信犹太同胞不信「基督的话」，认为基督不是上帝所应许的那一位，因为基督违背了上帝的律法。换句话说，上帝对犹太族群的应许和优势却成了他们信靠基督的绊脚石（罗九 4~5），使他们不信「基督的话」。但外邦人却相信了「基督的话」，被上帝拣选成为上帝的子民。这也可能是犹太人不信「基督的话」

的另一个原因，因为他们可能生气上帝，让什么也没有做的外邦人白白领受了恩典，不像他们努力地严守律法。这可能使他们认为这样的上帝是不公平的上帝，疑惑这不是他们所认识的上帝（罗九 14，「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 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而拒绝了「基督的话」。

八、总结：犹太人因族群因素不信基督的话

外邦人没有追求义却得着上帝的义，犹太人追求义却得不着上帝的义。原因是因为犹太人对律法有盲点。他们

- 1) 混淆上帝的信实与行为（九 30~33）；
- 2) 认为自己是在正确方向（十 1~3）；
- 3) 以为救恩只在犹太族群（十 12~13）。

对律法的误解使犹太人拒绝了「基督的话」。然而，信实的上帝仍然爱他们，借着基督完成了律法三个目的：上帝的信实、上帝的义（拯救作为）以及人律法的工作而成就了拯救人的救恩，以致所有人都可以借着相信耶稣基督而与上帝和好。所以上帝张开双手盼望犹太人的悔改。这也是保罗的盼望，心里为自己的犹太同胞祈求，使他们能进入救恩。

这段经文与罗马书九章 6~29 节一样，呈现交叉结构（chiasm pattern）的形式，以「基督完成律法的目的」为中心，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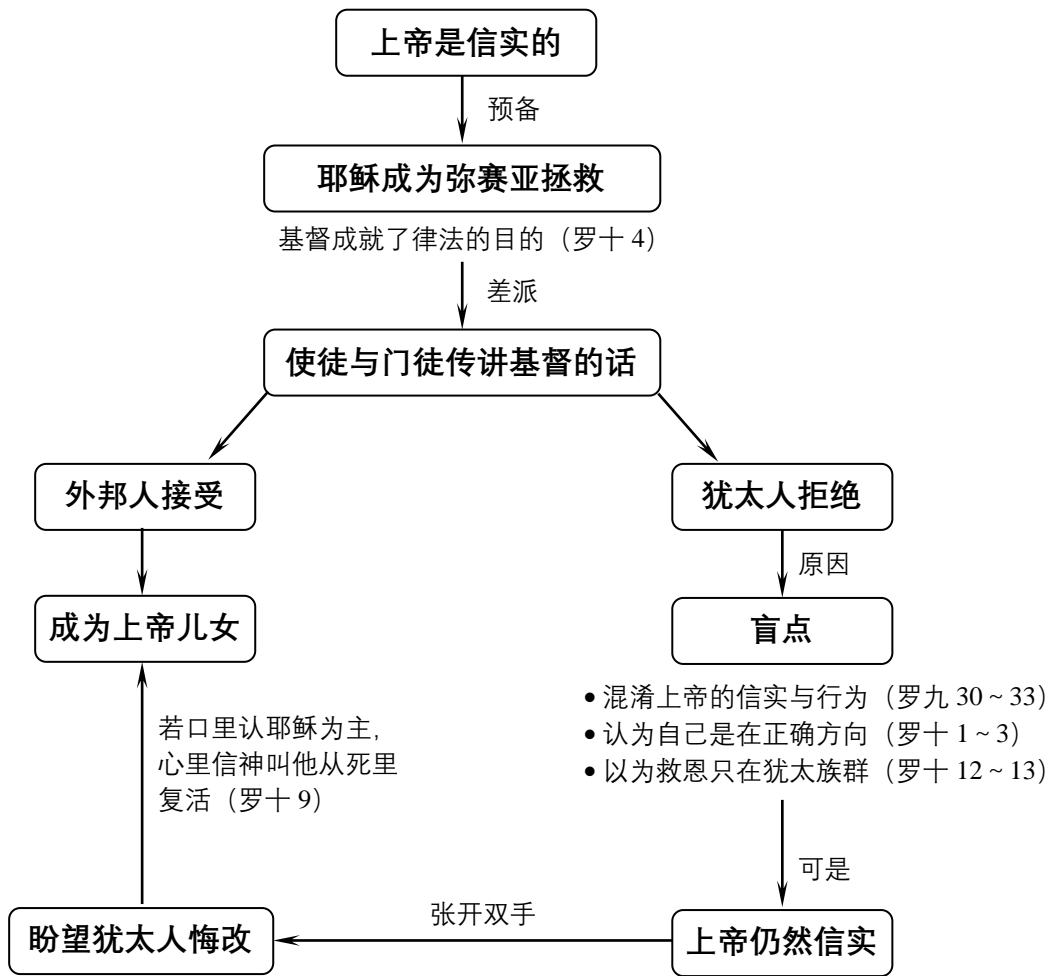
- A 外邦人没追求义得义（罗九 30）
- B 犹太人不信上帝的义（罗九 31~十 3）
- C 基督完成律法的目的（罗十 4~13）
- B'犹太人不信基督的话（罗十 14~17）
- A'外邦人没找却蒙拣选（罗十 18~21）

这段经文的中心是基督完成律法的目的，以解除犹太人的盲点。保罗既然指出未信犹太同胞不信「基督的话」的原因（外邦人不可能以外邦人的身份进入上帝的国），那对犹太基督徒与外邦基督徒有什么冲击呢？基督完成律法所成就的目的让犹太基督徒明白他们过去对律法的误解，使他们在继续遵守律法的当儿能以在基督里的新眼光来看待他们所遵守的律法，以致不对外邦基督徒造成困扰，使律法的族群因素不再成为影响信主群体内族群间的互动关系，从而去除阶级之分和歧视之苦。

这表示犹太基督徒就不应该再计较为何外邦基督徒不必割礼而蒙拯救，因为基督已经完成了律法的三个目的，而外邦人也领受了律法本来所要成就的三个目的。所以不管是犹太基督徒，还是外邦基督徒，他们都一起在基督里领受了律法所要成就的三个目的，与上帝和好。所以，犹太基督徒可以在基督里继续保有自己的族群身份特征，但也同时在基督里接纳外邦基督徒，使他们两下在基督里异中共存地互动并彼此接纳。

虽然犹太人被自己的族群观所禁锢而不信「基督的话」，但上帝并没有弃绝他们。上帝继续张开祂慈爱的双手向他们呼唤，并继续使用外邦人蒙拯救这件事来使他们妒嫉和发怒。上帝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上帝的目的是什么呢？

图（28）显示了罗马书九章 30 节～十章 21 节的思想脉络图，说明上帝依然对不信的犹太人信实，预备了耶稣成为弥赛亚来拯救他们，也差派使徒与门徒传讲。可惜，犹太人却拒绝了耶稣，因为他们对律法的认知有盲点。话虽如此，上帝仍然信实，上帝仍然张开双手盼望他们能悔改相信耶稣，与相信耶稣的外邦人一同成为上帝的儿女。



[图 28]：罗马书九章 30 节~十章 21 节的思路脉络

保罗在罗马书九章 6~29 节陈述余民观的首尾位呼应结构后（因上帝的信实），就在罗马书九章 30 节~十章 21 节处理造成犹太人余民情况的论述（因犹太人对律法的盲点）。同样的，保罗在罗马书九章 30 节~十章 21 节陈述外邦人没有追求义却得着义蒙拣选的情况后，就在罗马书十一章处理外邦人的情况。

从这段经文，我们看到偏执、误解和盲点使犹太人无法更新自己，无法享受救赎的恩典；偏执、误解和盲点也使我们无法享受整个救恩计划的喜悦，因为我们以为救恩只是等着上天堂而已，救恩只是成功，只是得到幸福而已。所以，我们要更新我们的观念，除去偏执、误解和盲点。如何更新我们对救恩的看法呢？就是参与在上帝的新创造中。新创造就是使人与上帝的关系和好，使人与自己和好，使人与人和好，使人与万物和好，使人与自然和好。

我们要传福音使人与上帝和好；我们要接受自己、装备自己，使自己和自己和好；我们要与人和好，好好去对待家人、朋友、同事或不认识的人；我们要与万物和好，不去破坏生态环境，不滥杀动物；我们要与自然和好，好好保护环境，参与环保运动，改善我们的居住环境，让我们的生活环境更好。以上我们所说的和好关系是我们可以做到的，只看我们愿不愿意去做而已。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看到更新。你手机的 App 也常常更新，计算机的 Microsoft 也常常更新。这些更新都是自动的，不用你去操心。如果我们人也可以这样自动更新，那有多好。可是，因为我们不是机器，所以，我们无法自动更新，而且我们的自由意志还会阻止一些东西的更新，所以，要更新到底也不容易，因为我们需要突破阻碍我们更新的障碍。所以，就让偏执、误解和盲点从我们的生命中除去，让我们愿意参与在上帝的新创造中，让圣灵所要成就的律法之三个目的，继续在上帝所爱的人身上成就出来。